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昆百大”）2017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037 号）。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先机”）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现将增加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7年2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7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相关公告。

2017年6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7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8日，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重组有关情况，公司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相关信息补充修订，并于2017年6月9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17-042号）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26,289,0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公司董事会认为，太和先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超过3%，其提案人的资格符合有关规定；本次提交的提案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不变。鉴于本次新增临时提案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将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15:00至2017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7. 会议出席对象：
 -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第二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审议《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审议《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1) 逐项审议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2) 逐项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④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⑥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
- 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 ⑧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⑨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 ⑩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 逐项审议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 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④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 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 ⑥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⑦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4) 逐项审议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

- ①业绩承诺期间；
- ②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安排；
- ③业绩补偿程序；
- ④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 ⑤奖励安排；

(5) 决议有效期；

15.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6.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第 1、2 及 4—7 项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第 3 项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0 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21 号)、《关于 2017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7-025 号)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 8—11 及 18 项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3 号)、《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6%股权的公告》(2017-015 号)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17 及 19—27 项议案经公司 2017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

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6日和2017年6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8号）、《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39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11-27项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11-25及2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勇先生需回避表决。上述第14项议案需逐项表决。

除审议上述提案外，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将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需逐项表决）	
14.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4.0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需逐项表决）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14.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14.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
14.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14.08	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	√
14.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
14.10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4.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
14.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需逐项表决）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
14.1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4.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需逐项表决）	
14.20	业绩承诺期间	√
14.21	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安排	√
14.22	业绩补偿程序	√
14.23	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
14.24	奖励安排	√
14.25	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23.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6.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2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除总议案外，提案编码按规定顺序排列，提案编码1.00代表提案1，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如提案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对提案14.00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依此类推。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0日和6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2017年6月22日上午9:00~12:00。

3. 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5.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6. 太和先机《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 360560, 投票简称: 昆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6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1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2017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协议受让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6%股权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5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需逐项表决）				
14.0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4.02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需逐项表决）				
14.0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			
14.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14.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			
14.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4.0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			
14.08	发行价格的调价机制	√			
14.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取得公司股份的锁定期	√			
14.10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4.11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			
14.12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需逐项表决）				
14.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			
14.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上市地点	√			
14.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14.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金额与发行数量	√			
14.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	√			
14.18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4.19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			
	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安排（需逐项表决）				
14.20	业绩承诺期间	√			
14.21	承诺净利润数及业绩补偿安排	√			
14.22	业绩补偿程序	√			
14.23	期末减值测试与补偿	√			
14.24	奖励安排	√			
14.25	决议有效期	√			
15.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7.00	关于公司与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人签署《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18.00	关于公司与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23.0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24.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25.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			
26.00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			
2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	√			